

平顶山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顶山市审计局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集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强化信息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夯实信息公开基础，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市审计局依托政务新媒体平台，围绕审计领域重大政策、热点问题，做好公开、解读和回应。全年独立用户访问总 116555 个，网站总访问量 117589 次；累计发布信息总数 205 条，政务动态信息 181 条，信息公开目录类 24 条，解读信息发布 8 条，做到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及时、真实、准确、高效。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遵循《条例》要求规范答复办理。2024 年共收到 3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按时完成答复工作，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按照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工作安排，健全政务公开相关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确定专人管理门户网站，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认真抓好错敏信息整改，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完善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公开，力求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市政府公开办统一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子栏目建设情况逐项进行自查、梳理和优化，及时调整栏目内容，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规范性、准确性、便捷性；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通过微信公开各类信息 64 条，总粉丝数近千人，阅读量 1.1 万余次，为审计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五）监督保障

严格按照《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审核把关，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收集、审核和发布，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深入排查治理网络安全风险隐患，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公开办组织的培训会议，进一步增强能力保障和工作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文字解读为主。二是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力度还不够，与公众互动仍需加强。

2023 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发布程序，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规范性，对社会关心关注的热点领域予以及时、准确回应；二是加强与其他单位交流沟通，积极学习先进，提升本单位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 年，平顶山市审计局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